

关于建造师考试专业类别调整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B_BA_E9_c67_275795.htm

国人厅发[2006]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建设厅（建委、规委），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为适应建筑市场发展需要，有利于建设工程项目与施工管理，经建设部、人事部研究，对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专业类别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专业调整问题（一）合并的专业类别1、将原“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合并为“建筑工程”。2、将原“矿山、冶炼（土木部分内容）”合并为“矿业工程”。3、将原“电力、石油化工、机电安装、冶炼（机电部分内容）”合并为“机电工程”。（二）保留的专业类别此次调整中未变动的专业类别有7个：公路、铁路、民航机场、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市政公用、通信与广电。（三）调整后的专业类别调整后，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设置10个专业类别：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二、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调整问题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合并的专业类别与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该科目专业类别相同，取消了港口与航道、通信与广电2个专业类别。调整后，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设置6个专业类别：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业工程和

机电工程。三、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衔接问题 为保证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各专业类别调整的平稳过渡，在2007年度考试报名时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一）已按原《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相关专业类别报名参加2006年度考试，且部分科目合格的人员，在2007年度继续按照原各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参加其他剩余科目考试。（二）在2007年度首次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报名时应根据本人实际工作需要，在调整后的《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中选择相应专业类别。（三）自2008年度起，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均应按照调整后《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专业类别进行。四、其他有关事项（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建造师《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专业调整情况，做好考试相关准备工作。（二）本通知规定的内容与《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和《关于建造师专业划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03]232号）中有关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人事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凡报名参加网校2007年建造师课程辅导的学员，建造师专业调整后的课程将按照调整后的专业给予赠送2006年相关专业课程，例如：报名“建筑工程”专业的学员，将赠送2006年的“房屋建筑和装饰装修”课程！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颁布的“已按原《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相关专业类别报名参加2006年度考试，且部分科目合格的人员，在2007年度继续按照原各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参加其他剩余科目考试。”的规定，网校2007年将不更新被合并的专业的课程，例如：“房屋建筑、装饰

装修”合并为“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和装饰装修”专业将不予以更新！建造师专业新旧专业对照表

新专业	原专业
一级建造师专业	一级建造师专业
设置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
铁路工程	铁路工程
民航机场工程	民航机场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通信与广电工程	通信与广电工程
矿业工程	矿业工程
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土木部分）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	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冶炼工程（机电部分）
二级建造师专业	二级建造师专业
设置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矿业工程	矿业工程
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土木部分）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	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冶炼工程（机电部分）

取消港口与航道工程取消通信与广电工程

建造师专业新旧专业对照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